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国栋集团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经济开发区北京路117号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广元国栋城”提供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国栋集团协商，公司将承接国栋集团开发的位于广元市利州经济开发区北京路117号的“广元国栋城”房地产项目工程施工业务，该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97,912.17 m²，总建筑面积约230,872.36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114,955.37 m²，非住宅建筑面积（商业用房、幼儿园及配套设施）约36,075.58 m²（工程实际建筑面积以工程竣工决算时测量为准）。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能力总承包该项目的土建、安装、装饰等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发包人专业分包的除外），合同承包总工期为1,095天。该工期从承包人办理完开工通知后的第七天开始计算，含每周六和周日，但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且每年春节另延长20天开始计算至竣工验收合格。合同价格参照国家建筑定额收费标准和国家按月公布的建筑材料价格信息计算，经公司与国栋集团协商，初步确定合同预算总价约为36,477.8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王春鸣因属于该关联交易关联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王渊宝先生、陈维亮先生和梁长彬先生事前认可了此项议案，并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和交易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国栋集团签订“广元国栋城”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王春鸣先生将在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在成都市金盾路 52 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28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